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广泛使用学术成果转化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广泛使用学术成果转化，进一步提升社科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旨在规范社科联学术成果的转化流程，明确各方职责，确保转化工作高效、有序进行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社科联所属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所取得的学术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专著、论文、研究报告、咨政报告等。

二、转化原则

（一）坚持社会效益优先，兼顾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转化过程透明。

（三）坚持创新驱动，鼓励原创性成果转化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依规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